

证券代码：839553

证券简称：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，自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之日起，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接公司审计业务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备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07，证书号：08）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